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113 号

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 8 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15:00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召开，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冯念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8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8,588,5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17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3,802,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837%。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786,5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3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2,052,2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965,1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41%；反对1,314,4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396%；弃权30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428,7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811%；反对1,314,4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5252%；弃权30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36%。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交易概况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 2、标的资产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 3、交易对方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 6、债权债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 7、担保事项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 8、人员安置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



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的99.6646%；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3%。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46%；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3%。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3%。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3%。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3%。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3%。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65,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77%；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7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7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29,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978%；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5%；弃权37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47%。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3%。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5%；弃权38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3%。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53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91%；弃权30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53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414%；弃权30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74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1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652%；反对1,451,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7%；弃权38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7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5,050,10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50%；反对3,166,5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772%；

弃权371,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7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8,513,75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2020%；反对3,166,5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835%；弃权371,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45%。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可能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381,5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977%；反对1,835,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345%；弃权37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7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9,845,1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7599%；反对1,835,0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254%；弃权37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4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546,828,6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92%；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45%；弃权30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92,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189%；反对1,450,9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5%；弃权30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36%。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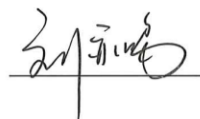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3 月 29 日